

112 學年度下學期多語文競賽時程表(上午)

日期	3/18 (一) 上午			3/20(三) 上午		3/21(四) 上午
比賽項目	作文	書法	國語字音字形	閩南語朗讀	閩南語演說	客語朗讀
時間	7:50-9:20	8:00-8:40	8:20-8:30	7:45-8:10	8:10-8:40	8:00-8:30
地點	綜合教室(三)	英語教室(三)	會議二	英語教室(三)	英語教室(三)	英語教室(三)
參賽人員 (依抽籤編 號)	陳妘芊(401) 李岱佑(401) 林妍茜(402) 張語諾(403) 蔡宗翰(403) 林恆樂(501) 黃奈琪(502) 林卓妮(502) 楊子瑤(503) 林愷恩(503)	張祐銤(401) 張信潔(401) 鄭丞勛(402) 蘇子瑜(403) 曾子芸(403) 吳阜維(501) 林子安(502) 李昱澄(502) 黎小葳(503)	朱韋綸(401) 于姿涵(401) 林辰熙(402) 李殷愛(403) 陳姍妤(403) 吳晉睿(501) 葉宸安(501) 黃渝晴(502) 周星妤(502) 盧政良(503)	1. 何維妮(403) 2. 陳妘芊(401) 3. 李殷愛(403) 4. 丁卉欣(401) 5. 劉亭序(402)	1. 余宥德(403) 2. 江承宇(403) 3. 蔡杰穎(402) 1. 蔡念殷(502) 2. 黃渝晴(502) 3. 林妍岑(503) 4. 吳柚樂(501)	1. 張信潔(401) 2. 林心薇(402) 3. 洪翊雲(503) 4. 吳佑恩(402) 5. 詹宜臻(501)

112 學年度下學期多語文競賽時程表(下午)

日期	3/18 (一) 下午		3/20(三) 下午	
比賽項目	國語朗讀	國語演說	閩南語歌唱	閩南語字音字形
時間	12:40-13:10	13:15-14:10	12:40-13:00	12:40-12:50
地點	會議室(一)	會議室(一)	會議室(一)	教務處
參賽人員 (依抽籤編 號)	1. 許立綸(401) 2. 林佩彣(403) 3. 林思妤(403) 4. 黃文(402) 5. 陳宥銓(401) 1. 吳阜維(501) 2. 陳思維(502) 3. 林妍岑(503) 4. 歐捷瑩(501) 5. 曾泳晶(502) 6. 蔡頤謙(503)	1. 林閔謙(403) 2. 張信潔(401) 3. 張愷樂(402) 4. 朱韋綸(401) 5. 蕭色冷(403) 1. 林詩昀(502) 2. 王亭又(503) 3. 林靖侑(502) 4. 曹亞勒(503) 5. 李沛霖(501)	1. 陳熙杰(401) 2. 侯安芸(402) 3. 簡頡(403)	林恆樂(501)

臺北市逸仙國小校內多語文競賽方式(動態)

項目	比賽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
國語演說	參賽員自選 1 篇題目準備 2-3 分鐘的內容。 1. 我最期待的一天 2. 當我遇到困難的時候 3. 一句最鼓勵我的話	語音（發音、語調、語氣）40% 內容（見解、結構、詞彙）50%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10% 時間超過 3 分鐘或不足 2 分鐘，每半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演說競賽員上臺比賽，當比賽至第 2 分鐘結束時，將響鈴短聲一次；至第 3 分鐘結束時，將響鈴短聲二次，比賽隨即結束。
國語朗讀	由教務處公佈的三篇題目中當場抽題。 1. 媽媽的潤餅 2. 雕刻一座小島 3. 寂靜又熱鬧的森林之夜	語音（發音、聲調）45% 聲情（語調、語氣）45%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10%	朗讀競賽員於上臺前有 1 分鐘準備時間，叫號後上台朗讀。當比賽至第 3 分鐘結束時，將響鈴短聲二次，比賽隨即結束。
閩語朗讀	由教務處公佈的二篇題目中自選一篇準備，3 分鐘為限。 1. 阮兜的老大的 2. 葡萄的滋味	語音（發音及聲調）45% 聲情（語調及語氣）45%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10%	朗讀競賽員上臺比賽，當比賽至第 3 分鐘結束時，將響鈴短聲二次，比賽隨即結束。
閩語情境演說	競賽員自行選定情境圖片題目後，叫號上臺演說 3 分鐘為限，評審委員就其表述內容，向競賽員進行 1 分鐘提問。	語音（發音、語調、語氣）40% 內容（見解、結構、詞彙）45%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10% 回答問題 5%	競賽員上臺比賽，當比賽至第 2 分鐘結束時，將響鈴短聲一次；至第 3 分鐘結束時，將響鈴短聲二次，競賽員應立即停止演說，待評審委員提問 1 分鐘。
閩語歌唱	歌曲可移調，由參賽者自行選定 1 首演唱曲參賽，比賽時請自備伴唱曲音檔和播放器材。	技巧及風格 60% 音色 20% 儀態及伴奏：20%	若需借用校內設備(平板電腦)，則須提前一週至教務處存取音檔。
客語朗讀	由教務處公佈的二篇題目中自選一篇準備，3 分鐘為限。 1. 楊梅樹下講楊梅 2. 錢鼠仔過大路	語音（發音及聲調）45% 聲情（語調及語氣）45%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10%	朗讀競賽員上臺比賽，當比賽至第 3 分鐘結束時，將響鈴短聲二次，比賽隨即結束。

臺北市逸仙國小校內多語文競賽方式(靜態)

項目	比賽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
作文	90 分鐘，使用本校所發稿紙寫作，題目當場公布，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文言、語體均可，並詳加標點符號；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	內容與結構 50% 邏輯與修辭 40% 書法與標點 10%	可攜帶辭典、字典及一字多音審訂本
書法寫字	40 分鐘，使用本校所發宣紙，寫字字數 30 個字以內為原則。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不得使用自來水毛筆等，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格子為 8cm * 8cm 大小。	筆法 50% 結構與章法 50%。 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 3 分，未寫完者，每少一字扣 2 分。	請提早十分鐘入場，自行準備毛筆、墨、硯。
國語 字音字形	10 分鐘，字詞共 200 字（字音、字形各 100 字），填寫試卷一律使用藍、黑色原子筆書寫。如為破音字，應直接注讀破音，不必加注本音。以教育部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及「常用標準國字字體」為標準。	每字以 0.5 分記分，塗改一律不記分。如分數相同時，以正確美觀為優勝。	請自行準備藍或黑原子筆。
閩語 字音字形	10 分鐘，字詞共 100 字，漢字及標音各 50 字（如為閩南語漢字請書寫標音，閩南語標音請書寫漢字）。填寫試卷一律用藍、黑原子筆。	每字以 1 分記分，塗改一律不記分。	請自行準備藍或黑原子筆。